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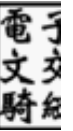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上官瑋茵

電話：(07)7995678-3081

電子信箱：ak333@dove.kh.edu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3915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初選申請表、複選申請表、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、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報考說明表各1份 (47718792_11139157700A0C_ATTCH19.pdf、47718792_11139157700A0C_ATTCH20.docx、47718792_11139157700A0C_ATTCH22.docx、47718792_11139157700A0C_ATTCH24.docx、47718792_11139157700A0C_ATTCH26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」，請各校協助於111年12月2日（星期五）起公告，並轉知學校教師、學生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凡就讀本市各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，學科成就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)跳級。
 - (二)部分學科(學習領域)跳級。
 - (三)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(學習領域)課程。
 - (四)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)同時加速。
 - (五)部分學科(學習領域)加速。



三、報名方式：由班級導師、各科科任老師、家長或監護人推薦，向各校輔導處(教導處)提出申請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至112年2月21日(星期二)由各班導師完成推薦報名，交由各校輔導室(教導處)彙整。

五、簡章及相關表件如附件，請各校於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起刊登於學校網頁、佈告欄及電子佈告欄(跑馬燈)協助宣導、公告並轉知學校教師、學生家長知悉。

六、如簡章、相關表件及期程有異動情形，以「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」(<http://gift.spec.kh.edu.tw/>)最新消息內容為主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吳理事長靜怡(含附件)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

